2023年珠晖区审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珠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珠晖区审计局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珠晖区审计局内设机构4个股室。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审计工作政策，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负责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向区政府报告和向区直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

（五）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1.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2.乡(镇)政府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3.区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4.区属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5.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6.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工程决算情况，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建设运营情况。7.区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8.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六）按规定对区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七）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及公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重大项目稽查，负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和调整概算审计。组织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八）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九）负责审计署、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及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行政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十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工作，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十二）组织审计我区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理顺内部职责关系，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本级部门预算批复，2023年单位预算总收入234.0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34.06万元。

2023年单位预算总支出234.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4.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8.51万元，项目支出27.5万元。

**（二）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总收入338.08万元，其中：财政拔款收入223.74万元，其他收入114.33万元。

本年总支出338.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0.92万元，占总支出53.5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万元，占总支出1.1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59万元，占总支3.72%，项目支出140.57万元，占总支出41.58%。

**（三）2023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我局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本级基本支出总额197.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0.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59万元,系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办公费、差旅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2、专项支出情况**

2023年初预算为27.5万元，实际拨付为140.57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支出0万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珠晖区审计局内部控制手册》，系统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情况

2023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

3、预算完成率：88.34%。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六、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二是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珠晖区审计局

 2024年5月8日